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

上訴人 吳誌祥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9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36、60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甲編號2部分對上訴人吳誌祥之量刑（第一審就此部分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），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

形，且已審酌上訴人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情狀，自屬裁
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謂
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，目前於工地上班，請求從輕量刑云
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
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
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
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
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
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上開行使偽造私文
書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
回，則與該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輕罪部分，
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
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